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略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中利集团与略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略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主要是利用略阳县内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村委会、工商业厂房、农户等屋面进行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根据略阳县实际情况结合公司“6+1”模式，预计规模在300MW-400MW，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相关实施细节有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略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与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签订《略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号召，贯彻低碳发展理念，为加快略阳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双方本着相互支持、合作共赢的原则达成协议。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乙方利用略阳县内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村委会、工商业厂房、农户等屋面进行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具体面积（规模）以实际测量为准。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依法以租赁方式取得项目屋顶使用权限，依法签订屋顶租赁协议。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支持乙方在略阳县投资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并在项目规划、前期审批、电力接入、建设协调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环评备案、安评、消防、屋顶租赁、土地租赁、出让、规划、建设等手续(如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支持乙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协助乙方取得项目开发区域所需的相关资料。

（3）甲方依照略阳县的相关招商优惠政策落实乙方享受相同优惠政策。

（4）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村委会、工商业厂房、农户等单位的屋顶光伏建设协调和项目手续办理，协调省、市、县电网公司办理项目电力接入手续等工作。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在国家及陕西省关于分布式光伏政策指引下，充分发挥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优势，调查屋顶光伏资源，编制开发方案，积极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

（2）乙方发挥自身行业技术优势，负责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设计、融资、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等工作。

（3）项目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标准。

（4）乙方及所设立的企业必须符合略阳县城市规划与产业布局，经甲方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甲方支持乙方在略阳县投资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并在项目规划、前期审批、电力接入、建设协调等方面。



(5) 坚持市场主导和竞争原则，乙方完成建设方案后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具体建设规模内容和合作方式，签订正式开发协议。

(6) 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乙方如无实质性进展，协议自动失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双碳目标”大趋势下，公司携手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着“相互支持、合作共赢”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实现光伏与现代化农村建设的深度融合，推动地方产业结构优化，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支持绿色低碳电力的推广。

本次协议的签署将开启乡村振兴“快进”模式，进一步发挥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双碳业务落地，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截至目前，共签订城固（规模为 50MW 屋顶）、本溪（规模为 500 兆瓦屋顶+1GW 分布式）、略阳（预计规模为 300MW-400MW）三个县，上述整县开发项目的签订，将为公司整县推进及推广“6+1”分布式光伏电站模式的战略布局上发挥示范作用，更有利于公司未来在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领域的市场拓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0-10-23	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2	2021-03-10	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3	2021-03-12	公司、江苏泗阳经济开	《投资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发区管理委员会		
4	2021-05-27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5	2021-06-11	公司、苏州吉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6	2021-07-14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7	2021-07-23	公司、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8	2021-07-27	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9	2021-09-01	公司、城固县人民政府	《城固县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0	2020-09-02	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协议书》	正在履行中

七、备查文件

1、《略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